股票简称：广西广电　　股票代码：600936　　编号：2025-032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说明、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审批风险内容、更新可能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部分同类型业务风险内容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补充2023年的无偿划转属于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的分析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 补充披露交科集团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盈利预测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收益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变动额预测值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的合理性分析、溢余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估值公允性分析、交科新材料和交科沥青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分析、未将交科新材料、交科沥青纳入业绩承诺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截至目前置入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与评估预测存在的差异分析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交科集团一年内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大幅上升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回款明显放缓的分析、北投集团针对交科集团对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保障措施的分析、报告期内摊销过程及其对盈利数据影响分析、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补充报告期各期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与交科集团重合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应预测数据、避免同业竞争方式的合理性分析、相关措施是否足以防范损害交科集团利益的分析、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分析、同业竞争是否对交科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论述 |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补充上市公司对广电科技报保的情况分析、北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分析、交科集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资金情况分析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广西广电　　股票代码：600936　　编号：2025-033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投集团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电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置入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2号）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3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交易对方 | √ |
| 2.02 | 置出资产 | √ |
| 2.03 | 置入资产 | √ |
| 2.04 | 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
| 2.05 | 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
| 2.06 |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 |
| 2.07 | 业绩承诺补偿 | √ |
| 2.08 | 违约责任 | √ |
| 2.09 | 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9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献利、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5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6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持有公司7,08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5%以上股东立达高新持有公司股份9,671,8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8.43%，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5,370股，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2025年6月12日，立达高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立达高新于2025年6月12日减持381,564股，当日持股比例由8.17%减持至7.8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公司5%以上股东中网投持有公司股份7,081,34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6.1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40,000股，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至2025年6月12日，中网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5,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立达高新、中网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公司股东立达高新、中网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9,671,800股 |
| 持股比例 | 8.4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53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136,800股 |

| 股东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7,081,340股 |
| 持股比例 | 6.1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784,689股<br>其他方式取得：2,296,65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2月20日 |
| 减持数量 | 671,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671,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3.14～38.5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4,636,696.0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623,570股 |
| 减持比例 | 0.5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9,00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7.84% |

| 股东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2月20日 |
| 减持数量 | 1,035,62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035,62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2.00～36.3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5,885,061.7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04,380股 |
| 减持比例 | 0.9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6,045,72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2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88,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7177%，回购价格为7.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173,76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5,865,803.00元减少至95,177,803.00元，公司总股本由95,865,803股减少至95,177,803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

注：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95,865,803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EBITDA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88,0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的18.5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177%。

3、回购价格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59-0.075=7.52元/股。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88,000股，回购总金额为5,173,760.00元。

5、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865,803股减少至95,177,803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8,532,500 | 19.33 | -688,000 | 17,844,500 | 18.75 |
| 高管锁定股 | 16,612,500 | 17.33 | | 16,612,500 | 17.4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920,000 | 2.00 | -688,000 | 1,232,000 | 1.2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333,303 | 80.67 | | 77,333,303 | 81.25 |
| 三、总股本 | 95,865,803 | 100 | -688,000 | 95,177,803 | 100.00 |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50亿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服务”）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1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5年6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泰国际因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金融服务）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50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 负责人：朱立新
6. 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7.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29,148,797 | 8,204,893,815 |
| 负债总额 | 7,490,731,880 | 7,704,194,755 |
| 净资产 | 438,416,917 | 500,699,060 |
| 营业收入 | 109,657,022 | 434,630,674 |
| 净利润 | -48,241,264 | -528,673,659 |

9.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为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金融服务将对中泰国际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与华夏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50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6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5/27~2025/6/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3亿元~5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0.0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20.0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20元/股~6.2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含）-5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2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197,3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197,3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3.849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3.8498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0,363,3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94,82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鸣钧先生、王英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